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4) 0430 号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3-4)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4) 0430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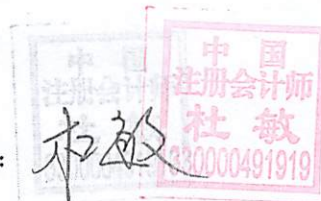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月26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23 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325,06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3 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99.8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110,731.8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889,26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3,325,0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3,564,206.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收购新能源公司 80%股权	兴化化工	64,015.32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兴化化工	74,191.50	55,600.00
合计			138,206.82	9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3,110,731.86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16,981,132.14 元已在募集资金到位时由主承销商直接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929,458.00 元（不含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5,929,45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保荐承销费	20,283,018.93	3,301,886.79	3,301,886.79
审计验资费用	1,931,504.40	1,731,362.68	1,731,362.68
律师费用	466,247.37	466,247.37	466,247.37
股份登记费	210,684.02	210,684.02	210,684.02
印花税	219,277.14	219,277.14	219,277.14
合计	23,110,731.86	5,929,458.00	5,929,458.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杜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919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温重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8311186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